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848號

原告 黃文欽即黃氏大樓管理負責人

訴訟代理人 張翊宸律師

被告 黃文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原告起訴時雖記載被告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，然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已向本院具狀表示被告住居所已不在臺中市，並聲請移轉管轄，且被告之戶籍地確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；又系爭黃氏大樓建物地點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是本件無法認定本院具有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巫惠穎